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 11 名。有效表决票为 11 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

1、交易概述

中远海发间接全资子公司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工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香港)",与深圳资本集团合称"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和 264,624,090 股 H 股股份;同时,中远海发间接全资子公司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长誉",与中远工业合称"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深圳资本(香港)出售其所持有的中集集团 30,386,527 股 H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上述拟转让股份合计 645,010,617 股,约占中集集团总股本的 17.94%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集集团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 A 股股份")和 295,010,617 股 H 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 H 股股份",与目标 A 股股份以下合称"目标股份")。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深圳资本集团及深圳资本(香港)。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中集集团为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系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价格之规定,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1)本次转让目标 A 股股份的每股价格应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较高者:

(i)中集集团发出有关本次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 A 股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人民币 8.48 元/股;

(i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中集集团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即人民币 9.83 元/股。

(2)本次转让目标 H 股股份的每股价格应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较高者:

(i)中集集团发出有关本次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 H 股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港币 7.64 元/股;

(i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中集集团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即人民币 9.83 元/股。

(3)基于上述定价原则,本次交易目标 A 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83 元/股,本次交易目标 H 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亦为人民币 9.83 元/股。上述每股价格为含权价,并将受限于以下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如需):

(i)若中集集团于《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分别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止的期间内发放现金分红,则目标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归受让方所有;转让方应当自收取现金分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金额的分红款项分别支付给受让方,若转让方未能及时支付,则受让方有权在支付本协议约定的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时扣除上述现金分红金额;

(ii)若中集集团于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分别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止的期间内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本次交易的每股价格及转让数量应一并进行相应调整,但各方应尽力确保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变。

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及每股价格,中远工业出售中集集团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柒拾肆亿肆仟零伍拾万圆(小写:¥3,440,500,000.00);中远工业出售中集集团 264,624,090 股 H 股股份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贰拾陆亿壹佰贰拾伍万肆仟捌佰零肆圆柒角(小写:¥2,601,254,804.70);长誉出售中集集团 30,386,527 股 H 股股份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贰亿玖仟捌佰陆拾玖万玖仟伍佰陆拾圆肆角壹分(小写:¥298,699,560.41)。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中目标 A 股股份转让价款以人民币支付,目标 H 股股份转让价款以港币支付。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深圳资本集团应向中远海发书面指定的境内银行账户(以下简称"保证金账户")支付相当于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30%的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1,902,136,309.53 元。为确保资金安全,深圳资本集团、中远海发和中远海发指定的银行三方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对前述保证金进行共管,共同对资金使用进行约束。

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深圳资本集团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中远工业及中远海发本次交易的目标 A 股股份支付日,并准备好款项划付及解除保证金账户监管或划出保证金账户资金所必须的资料、文件及(或)印鉴。深圳资本集团、中远工业及中远海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 A 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和保证金返还:

(1)支付第一笔目标 A 股股份转让价款:于目标 A 股股份支付日,深圳资本集团将目标 A 股股份转让价款金额扣除保证金金额的剩余款项合计人民币 1,538,363,690.47 元支付至中远工业开立的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以下简称"NRA 账户");

(2)返还第一笔保证金:在收到第一笔目标 A 股股份转让价款后,中远海发向深圳资本集团返还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538,363,690.47 元;

(3)支付第二笔目标 A 股股份转让价款:在中远海发返还第一笔保证金后,深圳资本集团将人民币 1,538,363,690.47 元支付至中远工业开立的 NRA 账户;

(4)返还第二笔保证金:在收到第二笔目标 A 股股份转让价款后,中远海发向深圳资本集团返还剩余的保证金人民币 363,772,619.06 元;

(5)支付第三笔目标 A 股股份转让价款:在中远海发返还第二笔保证金后,深圳资本集团将人民币 363,772,619.06 元在扣除因出售目标 A 股股份而产生的增值税、附加税及其他税费后支付至中远工业开立的 NRA 账户。

各方确认,上述第(1)至(5)项步骤应于自目标 A 股股份支付日起(含本日)的两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

于目标 A 股股份支付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深圳资本集团向转让方提供其已足额代缴相关税费的缴款凭证。

于深圳资本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目标 A 股股份过户登记之日(也即目标 H 股股份支付日),深圳资本(香港)应向中远工业及长誉分别足额支付目标 H 股股份的转让价款:

(1)各方同意,深圳资本(香港)向中远工业及长誉支付目标 H 股股份转让价款的折算汇率应按目标 H 股股份支付日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并由转让方自行承担支付后的外汇汇兑损失(如有)。

(2)深圳资本(香港)将向其指定的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发出不可撤销的指示,根据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规则及一般规则,以即时货银对付(Realtime Delivery versus Payment)方式以按照上述第(1)项确定的目标 H 股股份转让价款的港币金额的代价购买目标 H 股股份;及

(3)中远工业及长誉将分别向其指定的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发出不可撤销的指示,根据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规则及一般规则,以即时货银对付(Realtime Delivery versus Payment)方式以其对应的上述第(1)项确定的目标 H 股股份转让价款的港币金额的代价将其对应的目标 H 股股份转让予深圳资本(香港)。

深圳资本集团和深圳资本(香港)应协助中远工业及长誉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沟通协调,并配合提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金出境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资本集团和深圳资本(香港)递交外汇管理部门的申报文件、完税凭证等。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标的资产的股份过户登记

中远工业应于自深圳资本集团完成目标 A 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递交目标 A 股股份的协议转让确认申请;并于深交所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的五个工作日内,配合深圳资本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目标 A 股股份过户登记。

于深圳资本(香港)支付目标 H 股股份转让价款之日,中远工业、长誉及深圳资本(香港)应共同通过香港中央结算系统以即时货银对付(Realtime Delivery versus Payment)方式进行目标 H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中远工业、长誉及深圳资本(香港)将于目标 H 股股份支付日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其指定的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的名字、参与者编号及相关账户信息,以安排目标 H 股股份过户登记。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深圳资本集团及深圳资本(香港)不属于中远海发的关联方,本次重组不构成中远海发的关联(关连)交易。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远海发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中集集团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所载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中远海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远海发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附:非执行董事简历

叶承智先生

1953 年生,现任和记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集团董事总经理及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主席。叶承智先生亦为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Limited(于新加坡上市的和记港口信托之托管人-经理,股票代码:NS8U)执行董事、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316HK)非执行董事、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于希腊上市,股份编号 PPA)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于马来西亚上市,股票代码:5246)之非独立非执行董事。

彼创办香港货柜码头商会并担任主席(2000 年至 2001 年),亦曾任贸易通电子贸易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536.HK)之非执行董事、HMM Co., Ltd.(前称 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Ltd. 于韩国上市,股份编号 11200)外部董事、于 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199.HK)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138.HK)独立非执行董事。

此外,叶先生由 2009 年起直至 2014 年 12 月底为香港港口发展局成员,其拥有超过 35 年航运业的经验。他持有文学学士学位。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0-06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有效表决票为 3 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

1、交易概述

中远海发间接全资子公司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工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香港)",与深圳资本集团合称"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和 264,624,090 股 H 股股份;同时,中远海发间接全资子公司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长誉",与中远工业合称"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深圳资本(香港)出售其所持有的中集集团 30,386,527 股 H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上述拟转让股份合计 645,010,617 股,约占中集集团总股本的 17.9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集集团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 A 股股份")和 295,010,617 股 H 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 H 股股份",与目标 A 股股份以下合称"目标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深圳资本集团及深圳资本(香港)。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中集集团为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系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价格之规定,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1)本次转让目标 A 股股份的每股价格应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较高者:

(i)中集集团发出有关本次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 A 股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人民币 8.48 元/股;

(i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中集集团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即人民币 9.83 元/股。

(2)本次转让目标 H 股股份的每股价格应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较高者:

(i)中集集团发出有关本次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 H 股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港币 7.64 元/股;

(i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中集集团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即人民币 9.83 元/股。

(3)基于上述定价原则,本次交易目标 A 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83 元/股,本次交易目标 H 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亦为人民币 9.83 元/股。上述每股价格为含权价,并将受限于以下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如需):

(i)若中集集团于《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分别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止的期间内发放现金分红,则目标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归受让方所有;转让方应当自收取现金分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金额的分红款项分别支付给受让方,若转让方未能及时支付,则受让方有权在支付本协议约定的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时扣除上述现金分红金额;

(ii)若中集集团于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分别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止的期间内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本次交易的每股价格及转让数量应一并进行相应调整,但各方应尽力确保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变。

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及每股价格,中远工业出售中集集团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柒拾肆亿肆仟零伍拾万圆(小写:¥3,440,500,000.00);中远工业出售中集集团 264,624,090 股 H 股股份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贰拾陆亿壹佰贰拾伍万肆仟捌佰零肆圆柒角(小写:¥2,601,254,804.70);长誉出售中集集团 30,386,527 股 H 股股份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贰亿玖仟捌佰陆拾玖万玖仟伍佰陆拾圆肆角壹分(小写:¥298,699,560.4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中目标 A 股股份转让价款以人民币支付,目标 H 股股份转让价款以港币支付。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深圳资本集团应向中远海发书面指定的境内银行账户(以下简称"保证金账户")支付相当于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30%的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1,902,136,309.53 元。为确保资金安全,深圳资本集团、中远海发和中远海发指定的银行三方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对前述保证金进行共管,共同对资金使用进行约束。

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深圳资本集团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中远工业及中远海发本次交易的目标 A 股股份支付日,并准备好款项划付及解除保证金账户监管或划出保证金账户资金所必须的资料、文件及(或)印鉴。深圳资本集团、中远工业及中远海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 A 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和保证金返还:

(1)支付第一笔目标 A 股股份转让价款:于目标 A 股股份支付日,深圳资本集团将目标 A 股股份转让价款金额扣除保证金金额的剩余款项合计人民币 1,538,363,690.47 元支付至中远工业开立的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以下简称"NRA 账户");

(2)返还第一笔保证金:在收到第一笔目标 A 股股份转让价款后,中远海发向深圳资本集团返还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538,363,690.47 元;

(3)支付第二笔目标 A 股股份转让价款:在中远海发返还第一笔保证金后,深圳资本集团将人民币 1,538,363,690.47 元支付至中远工业开立的 NRA 账户;

(4)返还第二笔保证金:在收到第二笔目标 A 股股份转让价款后,中远海发向深圳资本集团返还剩余的保证金人民币 363,772,619.06 元;

(5)支付第三笔目标 A 股股份转让价款:在中远海发返还第二笔保证金后,深圳资本集团将人民币 363,772,619.06 元在扣除因出售目标 A 股股份而产生的增值税、附加税及其他税费后支付至中远工业开立的 NRA 账户。

各方确认,上述第(1)至(5)项步骤应于自目标 A 股股份支付日起(含本日)的两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

于目标 A 股股份支付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深圳资本集团向转让方提供其已足额代缴相关税费的缴款凭证。

于深圳资本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目标 A 股股份过户登记之日(也即目标 H 股股份支付日),深圳资本(香港)应向中远工业及长誉分别足额支付目标 H 股股份的转让价款:

(1)各方同意,深圳资本(香港)向中远工业及长誉支付目标 H 股股份转让价款的折算汇率应按目标 H 股股份支付日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并由转让方自行承担支付后的外汇汇兑损失(如有)。

(2)深圳资本(香港)将向其指定的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发出不可撤销的指示,根据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规则及一般规则,以即时货银对付(Realtime Delivery versus Payment)方式以按照上述第(1)项确定的目标 H 股股份转让价款的港币金额的代价购买目标 H 股股份;及

(3)中远工业及长誉将分别向其指定的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发出不可撤销的指示,根据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规则及一般规则,以即时货银对付(Realtime Delivery versus Payment)方式以其对应的上述第(1)项确定的目标 H 股股份转让价款的港币金额的代价将其对应的目标 H 股股份转让予深圳资本(香港)。

深圳资本集团和深圳资本(香港)应协助中远工业及长誉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沟通协调,并配合提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金出境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资本集团和深圳资本(香港)递交外汇管理部门的申报文件、完税凭证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标的资产的股份过户登记

中远工业应于自深圳资本集团完成目标 A 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递交目标 A 股股份的协议转让确认申请;并于深交所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的五个工作日内,配合深圳资本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目标 A 股股份过户登记。

于深圳资本(香港)支付目标 H 股股份转让价款之日,中远工业、长誉及深圳资本(香港)应共同通过香港中央结算系统以即时货银对付(Realtime Delivery versus Payment)方式进行目标 H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中远工业、长誉及深圳资本(香港)将于目标 H 股股份支付日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其指定的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的名字、参与者编号及相关账户信息,以安排目标 H 股股份过户登记。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深圳资本集团及深圳资本(香港)不属于中远海发的关联方,本次重组不构成中远海发的关联(关连)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远海发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中集集团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所载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中远海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远海发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朱媚女士

朱媚,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上海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在上海海运(集团)公司总经办、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运输部、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轮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办工作,任职中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党校党总支书记、副校长,集团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期间在云南省临沧市挂职市委委员、常委、市政府副市长。现任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和 264,624,090 股 H 股股份;同时,中远海发间接全资子公司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长誉",与中远工业合称"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深圳资本(香港)出售其所持有的中集集团 30,386,527 股 H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述拟转让股份合计 645,010,617 股,约占中集集团总股本的 17.9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集集团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 A 股股份")和 295,010,617 股 H 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 H 股股份",与目标 A 股股份以下合称"目标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深圳资本集团及深圳资本(香港)。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中集集团为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系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价格之规定,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1)本次转让目标 A 股股份的每股价格应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较高者:

(i)中集集团发出有关本次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 A 股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人民币 8.48 元/股;

(i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中集集团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即人民币 9.83 元/股。

(2)本次转让目标 H 股股份的每股价格应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较高者:

(i)中集集团发出有关本次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 H 股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港币 7.64 元/股;

(i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中集集团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即人民币 9.83 元/股。

(3)基于上述定价原则,本次交易目标 A 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83 元/股,本次交易目标 H 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亦为人民币 9.83 元/股。上述每股价格为含权价,并将受限于以下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如需):

(i)若中集集团于《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分别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止的期间内发放现金分红,则目标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归受让方所有;转让方应当自收取现金分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金额的分红款项分别支付给受让方,若转让方未能及时支付,则受让方有权在支付本协议约定的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时扣除上述现金分红金额;

(ii)若中集集团于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分别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止的期间内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本次交易的每股价格及转让数量应一并进行相应调整,但各方应尽力确保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变。

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及每股价格,中远工业出售中集集团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柒拾肆亿肆仟零伍拾万圆(小写:¥3,440,500,000.00);中远工业出售中集集团 264,624,090 股 H 股股份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贰拾陆亿壹佰贰拾伍万肆仟捌佰零肆圆柒角(小写:¥2,601,254,804.70);长誉出售中集集团 30,386,527 股 H 股股份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贰亿玖仟捌佰陆拾玖万玖仟伍佰陆拾圆肆角壹分(小写:¥298,699,560.4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中目标 A 股股份转让价款以人民币支付,目标 H 股股份转让价款以港币支付。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深圳资本集团应向中远海发书面指定的境内银行账户(以下简称"保证金账户")支付相当于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30%的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1,902,136,309.53 元。为确保资金安全,深圳资本集团、中远海发和中远海发指定的银行三方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对前述保证金进行共管,共同对资金使用进行约束。

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深圳资本集团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中远工业及中远海发本次交易的目标 A 股股份支付日,并准备好款项划付及解除保证金账户监管或划出保证金账户资金所必须的资料、文件及(或)印鉴。深圳资本集团、中远工业及中远海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 A 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和保证金返还:

(1)支付第一笔目标 A 股股份转让价款:于目标 A 股股份支付日,深圳资本集团将目标 A 股股份转让价款金额扣除保证金金额的剩余款项合计人民币 1,538,363,690.47 元支付至中远工业开立的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以下简称"NRA 账户");

(2)返还第一笔保证金:在收到第一笔目标 A 股股份转让价款后,中远海发向深圳资本集团返还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538,363,690.47 元;

(3)支付第二笔目标 A 股股份转让价款:在中远海发返还第一笔保证金后,深圳资本集团将人民币 1,538,363,690.47 元支付至中远工业开立的 NRA 账户;

(4)返还第二笔保证金:在收到第二笔目标 A 股股份转让价款后,中远海发向深圳资本集团返还剩余的保证金人民币 363,772,619.06 元;

(5)支付第三笔目标 A 股股份转让价款:在中远海发返还第二笔保证金后,深圳资本集团将人民币 363,772,619.06 元在扣除因出售目标 A 股股份而产生的增值税、附加税及其他税费后支付至中远工业开立的 NRA 账户。

各方确认,上述第(1)至(5)项步骤应于自目标 A 股股份支付日起(含本日)的两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

于目标 A 股股份支付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深圳资本集团向转让方提供其已足额代缴相关税费的缴款凭证。

于深圳资本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目标 A 股股份过户登记之日(也即目标 H 股股份支付日),深圳资本(香港)应向中远工业及长誉分别足额支付目标 H 股股份的转让价款:

(1)各方同意,深圳资本(香港)向中远工业及长誉支付目标 H 股股份转让价款的折算汇率应按目标 H 股股份支付日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并由转让方自行承担支付后的外汇汇兑损失(如有)。

(2)深圳资本(香港)将向其指定的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发出不可撤销的指示,根据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规则及一般规则,以即时货银对付(Realtime Delivery versus Payment)方式以按照上述第(1)项确定的目标 H 股股份转让价款的港币金额的代价购买目标 H 股股份;及

(3)中远工业及长誉将分别向其指定的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发出不可撤销的指示,根据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规则及一般规则,以即时货银对付(Realtime Delivery versus Payment)方式以其对应的上述第(1)项确定的目标 H 股股份转让价款的港币金额的代价将其对应的目标 H 股股份转让予深圳资本(香港)。

深圳资本集团和深圳资本(香港)应协助中远工业及长誉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沟通协调,并配合提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金出境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资本集团和深圳资本(香港)递交外汇管理部门的申报文件、完税凭证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标的资产的股份过户登记

中远工业应于自深圳资本集团完成目标 A 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递交目标 A 股股份的协议转让确认申请;并于深交所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的五个工作日内,配合深圳资本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目标 A 股股份过户登记。

于深圳资本(香港)支付目标 H 股股份转让价款之日,中远工业、长誉及深圳资本(香港)应共同通过香港中央结算系统以即时货银对付(Realtime Delivery versus Payment)方式进行目标 H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中远工业、长誉及深圳资本(香港)将于目标 H 股股份支付日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其指定的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的名字、参与者编号及相关账户信息,以安排目标 H 股股份过户登记。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深圳资本集团及深圳资本(香港)不属于中远海发的关联方,本次重组不构成中远海发的关联(关连)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远海发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中集集团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所载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中远海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远海发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朱媚女士

朱媚,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上海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在上海海运(集团)公司总经办、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运输部、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轮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办工作,任职中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党校党总支书记、副校长,集团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期间在云南省临沧市挂职市委委员、常委、市政府副市长。现任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出售其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集集团")合计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和 295,010,617 股 H 股股份,该等股份占中集集团已发行总股本的 17.94%(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130001、XYZH/2019BJA130296)和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审阅报告》(XYZH/2020BJA131138),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值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值